

《中論》對作者與作業的觀察

／劉嘉誠

龍樹《中論》第八品〈觀作作者〉，是對作業、作者(karma-karaka)的觀察。為什麼會有此品呢？依青目、清辨、月稱、安慧等之注釋，均指外人引經說有作業、作者為因，故有蘊等果報，由此以成立諸有為法(前〈三相品〉)亦應實有，論主為顯作業、作者非實，故蘊等諸有為法亦非實，故有此品。¹ 另依吉藏之釋，吉藏則從有為之造作義來說明此品與前品的關係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問曰：『何故次三相後破作作者耶？』答：『上破有為、無為一切悉空，外人云：『三相是有為，有為名起作。』故舉作、作者證有三相。』」² 此中「有為」(sajskrta)與「作」(karman)，其梵文語根均為√kr，其義為造作之意，以顯示外人試圖舉有作業、作者，以挽救前品之有為相亦應有。此外，印順則依《阿含經》解說本品要旨，如：「《阿含經》說『無作者而有業報』，這是說作、作者沒有，而業與果報卻絲毫不爽。實在的作作者固不可說有，假名的作作者也還是要承認的。同樣的，業與果報雖說是有，但業果的實自性也還是不可得的。」³ 這裡《阿含經》所說的「無」不是指斷無、虛無，而是指「無自性」；「有」不是指實有、自性有，而是指緣起「幻有」、「假名有」。因此，本品即是破外人對作業、作者的「有」與「無」所產生的邪執，以顯示作者(人)、作業(法)「唯是互相觀待而有」，⁴ 相待故無自性之中觀正見。

本品共 12 個偈頌，第 1 至 11 偈頌正破作作者，第 12 偈頌類破受受者等餘法。其中就正破作作者部分，第 1 至 10 偈頌遮妄執，第 11 偈頌顯正見，其中就遮妄執部分，又分實有實無門、亦有亦無門、一有一無門、此一彼三門等四門論破。本品經由種種門遮破作、作者之妄見，故外人於品初欲以作業、作業者為因，以成立有蘊等果報，乃至諸有為法亦應實有，此種見解不能成立。

1. 正破

1.1 破妄執

1.1.1 實有實無門

1.1.1.1 標破

頌曰：「決定有作者，不作決定業；決定無作者，不作無定業。」(8.1)

本頌標破人法實有或實無，上半破人法俱有，則無作義；下半破人法俱無，則亦無作義。上半初句「決定有作者」，敘他宗決定有(sadbhuta，實有)人之主張，即數論等外道(有神我)、

內教犢子部等假有體等之主張，次句「不作決定業」標破，既決定有人，決定有作業，即實有人體、業體，則不應有所造作。下半初句「決定無作者」，敘他宗決定無(asadbhuta，實無)人之主張，即說一切有部假無體之主張，次句「不作無定業」標破，既決定無人，決定無作業，即實無人體、業體，則亦不應有所造作。⁵

1.1.1.2 釋破

1.1.1.2.1 釋破實有

頌曰：「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；定作者無作，作者亦無業。」(8.2)

本頌先就前偈(8.1)上半解釋破實有人法的理由，上半頌破實有業，下半頌破實有人。依頌文，實有業與實有人各有二過，上半明實有業有二過：(一)初句「決定業無作」，是說如果實有業體，即業本來已有，不得言本未作今始作，則世間應唯有故業而無新業，然此不合實情。(二)次句「是業無作者」，業既本來已有，則不須人造作，故復有離人過。其次，下半頌明實有人亦有二過：(一)下半初句「定作者無作」，是說如果實有人體，則作者本來已有，不應已作更有造作。(二)末句「作者亦無業」，作者既本來已有，則不須作業即可成立作者，故復有離業過。⁶

1.1.1.2.2 釋破實無

1.1.1.2.2.1 正釋

頌曰：「若定無作者，亦定無作業，作者及作業，即墮於無因。」(8.3)

本頌再就初偈(8.1)下半解釋破實無人法的理由，上半頌敘計，下半頌出過，破意是說，如果實無作者、實無作業，則不存在的作者、作業將無法形成相互因待，即墮入無因之過。本頌上半，漢譯三本原均作：「若定有作者，亦定有作業。」⁷ 仍是承前頌釋破實有人法，意指若人法俱實有，則人或法均可不須觀待另一法而獨存，故墮無因過。惟本頌依《明句論》梵本，上半卻作：「若定無(asadbhuta)作者，亦定無(asadbhuta)作業。」⁸ 乃係釋破實無人法，我們如果參照本品初偈(8.1)乃在標破人法實有或實無，而前頌係釋破初偈(8.1)上半實有人法，則本頌應是釋破初偈(8.1)下半實無人法，因此本頌上半應採《明句論》梵本作：「若定無作者，亦定無作業」，這和初偈在意思上的銜接，會比較合理。

1.1.1.2.2.2 別釋無因過

頌曰：「若墮於無因，則無因無果；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；若無作等

法，則無有罪福；罪福等無故，罪福報亦無；若無罪福報，亦無有涅槃。諸可有所作，皆空無有果。」(8.4-6)

此三偈頌分為兩點：前二偈半(8.4-6ab)別釋無因過，後半頌(8.6cd)總結無因過。依吉藏所釋，頌中共指出十種無因過，「謂：(無)因、果、人、法、罪、福及罪、福報、世、出世也。」⁹

此十種無因過，依偈頌次第，初偈上半(8.4ab)：若實無作者、作業，則墮於無因，若墮於無因，一切法則無因無果，此中，因是「能作」(karana)，果是「所作」(karya)；初偈下半(8.4cd)：由於無因(無能作)、無果(無所作)，故無作者、作業及所用作法(kriya，作用)；次偈上半(8.5ab)：若無作者、作業及所用作法，則無罪(不善行)、福(善行)；次偈下半(8.5cd)：若無罪(不善行)、福(善行)，則無罪報(不善報)、福報(善報)；第三偈上半(8.6ab)：若無罪報(不善報)、福報(善報)，則無生天道(世間樂果)¹⁰、涅槃道(出世間樂果)。以上由實無作者、作業所導致的無因過，即是上述吉藏所歸納的十種無因過，即：無因、無果、無人、無法、無罪、無福、無罪報、無福報、無世間樂果、無出世間樂果。

後半頌(8.6cd)總結無因過：由上來無因、無果、無罪、福果報等種種無因過，龍樹總結破說：一切所作世、出世間行，都將成為無意義。

1.1.2 亦有亦無門

頌曰：「作者定不定，不能作二業，有無相違故，一處則無二。」(8.7)

這是針對外人若信受論主上來所破，實無作者、作業，不能有所作，而轉救亦有亦無作者，能作亦有亦無作業，故應有所作，可免上述無因過，如飲光部主張作者與作業亦有亦無，即是此處所破。¹¹

本頌上半正牒而破，下半釋破。初句「作者定不定」敘外人主張，依青目釋：「有是決定，無是不決定。」¹² 故「作者定不定」即指亦有亦無作者；次句「不能作二業」，此是論主正破外人，破意為：亦有亦無作者，不能作亦有亦無業。下半釋破，解釋外救不能成立的理由，其理由是外人主張亦有亦無作者與作業，違反不矛盾律，即因明上之自語相違過，¹³ 由於有與無相違，不能共俱一處，譬如一物不能說同一時間既是有又是無，今外人主張亦有亦無作者，能作亦有亦無業，顯然犯自語相違過，故外人的轉救不能成立。

1.1.3 一有一無門

頌曰：「有不能作無，無不能作有；若有作作者，其過如先說。」(8.8)

上來已破實有作者與作業、實無作者與作業、亦有亦無作者與作業，今則破一有一無。所謂一有一無，依吉藏所

釋：「一有一無者，謂人是有而業是無，人亦是無而業是有。」¹⁴ 在學派中，主張一有一無者，如阿毘曇主張有法無人，成論師主張有法無人或有人無法，均屬一有一無。¹⁵

本頌上半正破，「有不能作無」者，若有作者而無業，則無所作；「無不能作有」者，若無作者而有業，則無能作。這兩種情況，一缺所作，一缺能作，都不能成立作。下半指前破，此意指上半頌之破，如先前第二頌及第三頌之所破，如青目釋：「何以故？如先說有中：若先有業，作者復何所作？(先說無中：)若先無業，云何可得作，如是則破罪福等因緣果報。」¹⁶ 引文中，前段所謂「如先說有中：若先有業，作者復何所作？」係解釋上半頌第二句「無不能作有」相關之指前破—即先前第二頌上半破實有作業：「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。」(如果實有業體，即業本來已有，則世間應唯有故業而無新業，再者，業既本來已有，則不須人造作，故復有離人過。)後段所謂「先說無中：若先無業，云何可得作，如是則破罪福等因緣果報。」係解釋上半頌第一句「有不能作無」相關之指前破—即先前第三頌上半第二句破實無作業：「若定無作業」(如果實無作業，則不存在的作業將無法與作者形成相互因待，即墮入無因之過。)本頌經由上半之正破，下半之指前破，可知外人所主張之一有一無，亦不能成立。

1.1.4 此一彼三門

頌曰：「作者不作定，亦不作不定，及定不定業，其過如先說。作者定不定，亦定亦不定，不能作於業，其過如先說。」¹⁷ (8.9-10)

以上是就作者與作業之有、無、亦有亦無分別破，今此二偈是合破，均作此一彼三門破：初偈(8.9)明一人不能作三業，次偈(8.10)明三人不能作一業。初偈一人不能作三業，意指：人是有，業既無則不可作，業已有則不須作，業半有同有、半無同無，則俱有無二過。次偈三人不能作一業，意指：業是有，人(作者)既無則不能作，人(作者)已有則不應更有造作，人半有同有、半無同無，則俱有無二過。¹⁸ 偈頌末句「其過如先說」，係指今此二偈之過失，如同上述第一至第八頌已指出之過失。

1.2 顯正見

頌曰：「因業有作者，因作者有業；成業義如是，更無有餘事。」(8.11)

此頌係回應外人的妨難，外人難曰：若言無作業、無作者，則汝宗復墮無因過。¹⁹ 論主於本頌釋妨難，同時也是顯示空宗正見，²⁰ 偈分為二：初三句明有因緣人法，末「更無有餘事」一句，

此辨明更無外人五種人法（即上述實有、實無、亦有亦無、一有一無、此一彼三等五門破）。²¹ 就初三句有因緣人法，意指：因待於作業而有作者，因待於作者而有作業，亦即透過人法相待，故得以成立作者與作業，人法相待即是因緣生，因此無外人所責難的無因過，另一方面，相待即無自性，無自性則空，因此也沒有上述外人所主張實有或實無作者、作業的過失，此正顯示空宗俗有真空的二諦觀。

2 類破

頌曰：「如破作作者，受受者亦爾，及一切諸法，亦應如是破。」（8.12）

本頌是由上述破作業、作者的道理（五門破），類破受、受者及一切相待二法之自性執。上半次句之「受（*upadana*）、受者」，清辨、安慧釋本作「取、取者」，²²「取」是諸根及苦樂法，「取者」是外道所計之本住或神我，此即接下品破本住，故下品可說是承接本品續對自性有的人與法進行論破。5163

13自語相違，為因明學上宗的過失之一，乃指宗上的「有法」（主詞）與「法」（謂詞）發生矛盾的過失，例如說我母是其石女（石女不能生育，故既言我母即決非石女）。本頌中，外人主張作者與作業既是有又是無，即犯自語相違過。

14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1a15-16。

15同前註，T42,91a18-21。

16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2c28-13a1。

17此二偈，安慧、月稱釋本均作三偈，惟義仍不出此二偈。

18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1a29-b6。

19如青目釋：「問曰：若言無作、無作者，則復墮無因。」（T30,13a13-14）

20如吉藏《中觀論疏》：「上來破有人法見，此下第二破無人法見。若作申破意，上來破病，今申經也。」（T42,91b7-8）

21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1c7。

22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81b5；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頁36上。

1如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問曰：現有作、有作者、有所用作法，三事和合，故有果報。」

（T30,12b6-7），這是指外人從世間眼見有作業（*karman*）、作者（*kāraka*）、作用（*kriyā*），故有果報（五蘊身等），試圖由此成立實有諸有為法。另參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9c15-17；月稱，《*Prasannapadā*》p.180；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《藏要》第2輯之18，頁33上。

2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9b10-12。吉藏另依三解脫門解釋從初品以來全論之要旨為：「從〈因緣品〉至〈五陰品〉，破諸法有，明空解脫門；從〈六種〉至〈三相〉，求一切相不可得，名無相解脫門；從此品竟一論末，求作者不可得，明無作解脫門，故次〈三相品〉末，破作作者也。」（T42,89b13-17）

3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75。

4宗喀巴，〈中論略義〉，法尊譯，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第78冊，台北：大乘文化，1979，頁8。

5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0a29-b18。

6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2b20-24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0b20-26

7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2b27；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80a12、b3；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頁34上。

8月稱，《*Prasannapadā*》p.182。

9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0c14-15。

10羅什所譯頌文無「生天道」，此處參偈頌梵文補上；月稱，《*Prasannapadā*》p.184。

11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80。

12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2c23-24。

